

六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第七十八中学(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学)的兰州市第七十八中学(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学)2026级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第七十八中学(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学)2026级校服采购项目春秋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兰州信德制衣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兰州市第七十八中学(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学)2026级校服采购项目夏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兰州信德制衣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兰州市第七十八中学(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学)2026级校服采购项目冬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兰州信德制衣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兰州信德制衣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2日

